

##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三〇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 12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

一、提案三「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請人事室另提案修法，內容包含：

(一)第 17 條除未達教師法所訂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情形外，增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情形。

(二)法規內容提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用語，修正為「教師法」。

二、其餘確定。

參、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總表

決定：研究人員聘約之訂定請人事室召開公聽會。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IR 相關議題專案報告

二、競爭型員額議題專案報告

三、校級中心育成計畫專案報告

(一)「奈米生物檢測科技研究中心」

(二)「漢語識字、閱讀理解與認知腦神經發展研究團隊」

四、學生創新創業專案報告

決定：

一、請 IR 辦公室對被挖角之老師進行議題分析，以改善留住優秀人才之策略。

二、本週期(2022-)教學單位品保認可可以委辦方式辦理，下一週期朝自辦方式規劃。本週期之重點乃是注重建立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之過程而非結果，藉由本週期委辦之經驗，後續邀請高教工會、學生、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小組，共同討論研議相關可行方案，建立本校教學單位品保機制。另外建立教學單位品保認可資料庫，請持續充實該資料庫相關資料。

三、請張副校長辦公室評估補助系所辦理教學品保認可之經費補助額度，並通知系所。

## 伍、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嘉義縣政府為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 104-2)新闢工程」申請無償撥用本校經管之4筆國有土地，業奉行政院核准辦理案(如附件一，第1頁)，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嘉義縣政府申撥之土地係本校經管之嘉義縣民雄鄉陳厝寮段三興小段49-5、55-3、55-4、60-1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109平方公尺(如附件二，第2頁)。
- 二、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業依嘉義縣政府囑託於109年3月25日完成前揭地號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於3月30日以嘉林地登字第1090002079號函副知本校(如附件三，第3頁)。總務處爰依該函於109年4月13日辦理前揭4筆國有土地減帳事宜。
- 三、本案業於109年5月18日提案本校第476次行政會議報告洽悉。

決定：洽悉。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本案業經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四，第4頁)，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6月30日前將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五，

第 5 頁)。

- 二、107 學年度遴選委員(中文系王瓊玲教授、勞工系吳啟新副教授、財金系莊益源教授、法律系李仁森教授)至本(109)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須重新遴選。
- 三、經 109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校長遴選新任委員為哲學系許漢副教授、財金系賴靖宜副教授、經濟系王瑜琳教授、法律系梁弘孟副教授，任期二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檢附 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六，第 6 頁)。

決 議：通過。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擬申請增設「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理學院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獲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核定通過，補助 6 名博士生(2 名本籍生，4 名外籍生)，核定經費 120 萬元。3 年內須完成增設博士學位學程，合先敘明(如附件七，第 7-8 頁)。
- 二、有關招生名額部分，本學程擬招收 5 名外籍生，1 名本籍生(擬由物理系寄存名額回覆)。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4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八，第 9-10 頁)。
- 四、檢附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九，第 11-18 頁)。

決 議：通過。

###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經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十，第 19-31 頁)，配合該原則之修正發布，修正旨揭

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依據本原則第三點修正，放寬教師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因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 (二)第四點：
  - 1. 依據本原則第四點修正，放寬教師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範圍，包含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及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2. 依據本原則第四點修正，明定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
- (三)第五點：依據本原則第五點修正，增訂本校應公開揭露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相關資訊，並明訂教師至第四點修正放寬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所能兼任之職務，包含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及出版組織所能兼職之職務。
- (四)第九點：明定校內各項兼職報准程序。其中第四款，依據本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教師至公司兼任獨立董事，須經提名選任程序，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爰明定校內事前報准程序。
- (五)第十五點：依據本原則第十二點修正，明定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職務之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期限及未能於期限內洽簽產學合作契約之教師兼職自始失其效力。

三、本案前經本校以 109 年 5 月 7 日中正人字第 1090003375 號函，請各院、系及研發處就修正草案表示意見，請有意見者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前將意見送人事室彙辦，並無修正意見，復經人事室提 109 年 6 月 2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第 32-57 頁)。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53 分。